华夏资本-信益共聚中证500指数增强1号
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募集失败公告

华夏资本-信益共聚中证500指数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初始募集期间届满，初始募集规模不符合本计划成立条件，本计划募集失败。

根据《华夏资本-信益共聚中证500指数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本计划将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限届满（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）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，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25日